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

## 飛羚電機關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108年11月18日簽奉校長訂定

一、宗旨：飛羚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且品行良好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，特捐贈獎助學金，委託本校辦理並訂定獎助學金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清寒學生。

（二）清寒學生資格條件：

1. 大學部一年級第1學期新入學之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大一新生）：

全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以下規定：年所得70萬元以下、年利息2萬元以下、全戶不動產650萬元以下，且家庭具特殊困頓情形或突遭變故致就學陷入困境者。

2. 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大一新生之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非新生）且具以下任一身分者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孫子女）、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，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。

（三）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序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、操行成績達85分且無記過處分者（大一新生不受此限）。

（四）需完成1場次之揚鷹增能講座及回饋單或當學期公告之相關輔導機制。

（五）未領取本校其他校內代辦之清寒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內容：

（一）每學期25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整，每學年第1學期保障大一新生名額10名，惟得視實際狀況不足額錄取，其經費額度並得予流用至非新生名額。

（二）當學期錄取人數未達25名時，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。

（三）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函知捐款人獲獎名單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：需經導師簽章。

（二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項所述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：

1. 大一新生：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最新一年之全戶財產及所得清單、家庭人口經濟狀況一覽表，及家庭困頓或突遭變故佐證資料。

2. 非新生：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，需檢附佐證資料、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最新一年之全戶財產所得清單、及導師（系所主管）開立之突遭變故清寒證明。其餘清寒身分者不需檢附，由本處逕行查核。

（三）本校前一學期載明班級排名之成績單（大一新生不受此限）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據本事項規定審核。

(二) 審查優先順序如下列：

1. 大一新生：以每戶每人平均年所得及動產金額之高低為審核基準，惟家庭特殊困頓或突遭變故嚴重影響就學者，應列入優先考量。

2. 非新生：以班級學業成績排序在前者為優先，次為操行成績較佳者。

七、奉核定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施行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